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反貪腐政策

反貪腐政策

引言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全力支持全球行動杜絕貪腐。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對貪腐和任何舞弊行為零容忍。

本反貪腐政策（「本政策」）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框架內其他相關政策包括《商業誠信聲明》、《紀律守則》和《舉報政策及程序》，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水平的期望和要求，以及調查和舉報貪腐行為的機制。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各個職級的員工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

一般政策聲明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零容忍。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集團竭力嚴禁就本集團的商業事務向他人索取和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本集團亦嚴禁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向他人的代理人行賄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及在與公職人員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本政策涵蓋的所有人員均需遵守與防止賄賂和反貪腐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当競爭法》。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腐風險。我們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有效的監控及/或消除貪腐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個有效的舉報機制確保舉報者可以無所畏懼地提出疑慮。

政策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肩負本政策的全面責任，但已授權由本集團的常務董事、副主席及各職能主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日常監察和執行本政策。

職責

本集團所有人員應：

- 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嚴格遵從本集團高標準的商業、專業及道德行為準則；
- 熟悉《商業誠信聲明》、《紀律守則》和其他相關政策中規定的誠信和行為要求；及
- 透過不同的渠道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包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舉報渠道在保密情況下舉報（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程序》）。

違反適用的反貪腐法例或與反貪腐相關的內部規定或會引致紀律處分（當中可能包括即時解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等人士會受到刑事起訴。

培訓及溝通

- 本集團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和簡介會。培訓課程包括線上課堂和面授課堂。
- 廉政公署亦受邀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
- 本集團也會安排重溫課程以確保員工知悉本集團反貪腐的實務。
- 本集團會將本政策以及相關的反貪腐要求通知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備註

本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確保相關和有效，並在本集團網站上發布最新版本。

如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參考文件

1. 本集團的《商業誠信聲明》
2. 本集團的《紀律守則》
3.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程序》
4. 廉政公署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